

### 附件 3

## 关于《崇明区深化教师人事管理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的公众参与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我局组织开展了《崇明区深化教师人事管理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公众参与活动，全面、客观归纳整理各方面意见，认真研究论证，充分听取采纳合理意见，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征求意见总体情况

区教育局多次开展意见征集工作，共收到 55 条建议，其中基层学校建议 14 条，相关委局和区领导建议 33 条，社会公众建议 2 条，专家建议 6 条。

2022 年 9 月，区教育局主要领导带领职能科室负责人到部分学校组织中层以上干部召开座谈会专题听取意见建议，收到意见建议 6 条。

2022 年 10 月至 11 月，区教育局书面征求了本系统各基层单位意见，收到建议 8 条。书面征求区委编办、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区财政局的意见，收到建议 25 条。

2022 年 10 月 16 日至 11 月 15 日，区教育局通过区政府网站向市民、教职工和相关人员征求意见。公示阶段，页面浏览量共

计 596 次，共收到反馈意见 2 条。

2022 年 11 月 2 日，区政府分管领导召集区教育局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以及区委编办、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区财政局分管领导专题听取了意见。区教育局收到建议 6 条。

2022 年 11 月上中旬，市级专家对《实施意见》进行专业论证和风险评估，区教育局收到专家建议 6 条。

2022 年 11 月中旬，再次通过书面征求区委编办、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区财政局的意见，共收到 2 条。

## **二、具体意见采纳反馈情况**

### **（一）关于统筹使用事业编制资源方面**

主要意见：超编单位不得招聘引进教职工，本区只能制定方案，不能制定办法和原则。

采纳情况：采纳。改为：区教育行政部门、编制部门共同制定本区四学段编制方案。

### **（二）关于严格教师招聘引进方面**

主要意见：紧缺学科的界定。

采纳情况：采纳。改为：支持学校引进符合学历和职称条件的特长教师、高层次教师、特殊岗位教师等。

### **（三）关于完善岗位设置管理方面**

主要意见：去掉教师专技，“办法”改成“方案”。

采纳情况：采纳。改为：区教育局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共同研究制定本区中小学教师岗位设置管理和“蓄水池”统筹实

施方案。

#### （四）关于完善教师聘用管理方面

主要意见：增加“完善教师退出机制，自愿转岗到管理、教辅、后勤岗位，且不再从事一线教学工作的，不再聘任教师岗位”。

采纳情况：不采纳，在退出机制中已经写明。

#### （五）关于推动教师交流轮岗方面

1.主要意见：要求包括高中和幼儿园。

采纳情况：不采纳。按照市级文件是推动义务教育交流轮岗，促进优质均衡发展，所以制定义务教育交流办法。

2.主要意见：流动时间去掉“一般”。

采纳情况：予以采纳。

#### （六）关于深化教师评价改革方面

主要意见：在“注重评价结果运用，评价结果反馈每个教师，计入教师业务档案，作为教师评优评先、职称评聘、（职务）岗位等级晋升、岗位聘用、资格注册、薪酬分配以及续订聘用合同等工作的重要依据”中，去掉岗位聘用。

采纳情况：采纳。同意去掉岗位聘用。

#### （七）关于优化绩效分配机制方面

主要意见：“优化校级主要领导薪酬体系，按照岗位津贴、工作量津贴和绩效激励等类别确定年收入”部分，要注意表述，避免舆情。

采纳情况：采纳，改为：细化校级主要领导薪酬体系，建立

相关激励机制。

（八）关于逐步建立退出机制方面

主要意见：在“加强师德考核，师德失范的一经查实依照规定给予处理，严重的依法撤销教师资格，不得再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岗位”中，去掉“不得再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岗位。”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教师丧失教师资格，不得再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岗位，可以解除聘用合同”中去掉“可以解除聘用合同”。

采纳情况：采纳。同意修改意见。

（九）关于落实职责，强化主体责任方面

主要意见：“区财政局负责优先保障教育经费，按照本市有关规定保障教师队伍建设的财政投入，依法形成与教育发展和经济社会同步协调的收入增长机制，落实教师工资以及国家、本市和本区规定的相关待遇。”与市级文件不符。

采纳情况：采纳。改为“区财政局负责优先保障教育经费，落实教师工资以及国家、本市和本区规定的相关待遇。”

